

澎湖縣 訪查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不合格原因調查表

不合格原因	版本數
(1)未提供契約審閱期／記載承租人拋棄契約審閱期間	1
(2)租賃標的之標示、面積填載未完整、錯誤	
(3)未提供標的現況確認書	1
(4)未填載租賃期間或租賃期間少於30日	
(5)約定押金超過2個月租金總額	
(6)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記載未完整或不符規定	
(7)用電度數計算電費，未區分夏月、非夏月，或超過台電所定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	1
(8)稅費負擔之約定記載未完整、不符規定／記載「房東應負擔稅費，由房客負擔」、「出租人稅賦增加由承租人負擔」或「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支出」	1
(9)使用租賃住宅之限制約定記載未完整	
(10)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未提供同意轉租書面文件	
(11)未載明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之修繕責任、室內裝修之約定	
(12)未載明雙方義務及責任	
(13)特別約定修繕責任者，未提供約定修繕責任項目及範圍確認書	
(14)未約明可否提前終止租約	

(15)約定可提前終止租約之未先期通知違約金超過1個月租金額	
(16)未載明租賃住宅之返還、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約定	
(17)未載明履行契約之通知方式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	1
(18)未載明契約及相關附件效力	
(19)記載「出租人之廣告僅供參考」	
(20)記載「須繳回契約書」	
(21)約定「房客不得遷入戶籍」	
(22)其他(未記載有關住宅所有權讓與之規定)、(出、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)	1

註：

單件不合格原因多項者請全部計入，如1版本同時有不合格原因(1)、(2)，請於(1)、(2)版本數各填1